

坚持公益普惠、禁止“小学化”……学前教育法施行,我省教育部门持续推动做好幼小衔接

为“幼有优育”筑牢法治根基

■本报记者 覃创源

身边话题

今年6月1日,是第76个“六一”国际儿童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以下简称学前教育法)也于这一天开始正式施行。自此,学前教育进入“有专门法可依”的新阶段。

学前教育法共九章85条,主要内容包括学前儿童、幼儿园、教职工、保育教育、投入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旨在为孩子们构筑起更加优质、健康的学前教育环境。记者近日在海口采访了有关专家学者、幼师和家長,感受到各方对这一法律实施的关注与殷切期待。



6月5日,海口市滨涯幼儿园金盘第一幼儿园的孩子们放学时走出学校。
记者覃创源 摄



护苗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5年6月16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林潇敏
版式/陈艳



行动派

专家关注: 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

“学前教育法的施行填补了立法空白,结束了我国学前教育长期以来依赖政策文件、缺乏统一和专门立法的治理模式。”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经济特区法治战略研究基地副研究员钱于立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学前教育的发展相对较为缓慢,是国民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因此该法的出台和施行对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在他看来,该法的一大亮点在于把学前教育定位为普惠性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

学前教育法明确,县级以上政府需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须同步交付并移交给政府举办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这一举措将有效破解“入园难”难题。此外,法律首次将普惠性民办园纳入规范管理,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同时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等可获得财政补助,确保“一个都不能少”。

“身边的公立幼儿园越来越多,学费也更便宜了。”龙华区中心幼儿园友谊分园家长陈女士高兴地说,孩子就读的民办园转型为公办后,学费下降到不足原来的一半,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压力。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海口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学前教育逐步实现从“幼有所育”到“幼有优育”的局面。2018年至今,海口共增加113所公办幼儿园、4.16万个学位。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等10部门印发的《海南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5年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计划达到8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我省此前已连续实施了多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程度显著提高。

家长关注:支持禁止“小学化”,担忧小学“跟不上”

学前教育法以法律方式明确,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此外,幼儿园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促进儿童探索学习,重点培养品德习惯、安全意识与动手能力。

“孩子才四五岁,不应该太早背拼音、写算术,还是应该多游戏、多探索。”6月5日17时许,正在海口市滨涯幼儿园金盘第一幼儿园外等孩子放学的王女士和记者聊起学前教育法,她对禁止“小学化”和小学“零起点教学”的规定连连点赞。

和王女士有同样观点的还有市民林先生,他的儿子目前就读于海南省农垦总局机

关幼儿园。“孩子年纪还小,就该多玩。我和孩子妈妈都认为幼儿园不该教小学内容。”林先生谈到即将到来的小学,他的眼神中闪过一丝忧虑:“身边有不少朋友的孩子上了一年级后,说老师教得快,拼音、算术都跟不上,我也有点担心孩子会掉队。”

一方面支持幼儿园禁止“小学化”,另一方面又担忧孩子小学“跟不上”,这种心理在家长群体中颇具代表性。市民黄女士的孩子今年9月就要上小学了,她直言身边许多家长都在给孩子物色暑期幼小衔接课程,她也不例外,“虽说我不想让孩子提前学拼音,但其他孩子都学起来了。”黄女士希望法律能真正落到实处,做好幼小衔接,让孩子们都站在同一起跑线。

对于家长们的关心和关注,学前教育法

第五十九条亦作出了规定:幼儿园与小学应当互相衔接配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

记者了解到,我省近年来十分重视幼小衔接工作,早在2021年就出台了《海南省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将幼儿园“小学化”问题作为幼儿园年检工作和评估定级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入开展治理工作。此外,要建立幼儿园和小学双向互动衔接机制,幼儿园科学做好入学准备教育,小学科学实施入学适应教育。

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我省将依照学前教育法,以一个国家级实验区为重点区域,辐射带动多个省级实验区的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引导幼儿园严格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科学保教。

幼师关注: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

“学前教育法对教师素质要求更高了,这是压力也是动力,促使我们持续学习。”从事幼教近10年的吴老师说,很多人觉得幼师的工作就是“看孩子”、陪孩子玩,没什么技术含量,幼师的社会认可度也不如中小学教师。法律出台后,幼师们的职业幸福感也更强,也将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学前教育,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最让教师们感到肩上责任沉甸甸的,是法律对“从业禁止”的严格规定。学前教育法规定,幼儿园不得聘任(聘用)有虐待、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或有酗酒、严重违法师德师风行为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人员。在岗人员有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报

告;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将其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

“这不仅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吴老师认为,严把入口关、明确行为红线,既保护孩子,也守护了幼师队伍的职业尊严,“让真正热爱孩子的人安心从教”。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学前教育不仅是教育体系的起点,更是关乎国家未来的根基。学前教育法从政府责任、教师权益、安全保障到保教规范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为3岁至6岁儿童健康成长筑牢法治根基,也勾勒出学前教育从“有园上”迈向“上好园”的转型路径。让每个孩子都能在人生的起点,拥有一个被科学守护、被温柔以待的童年。

一男子离婚后经常酗酒殴打女儿,被前妻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获法院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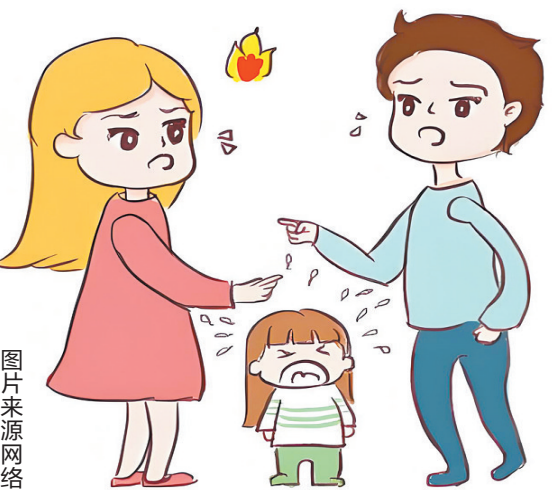
家暴是抚养权的“休止符”

■本报记者 舒耀剑 通讯员 何映霖

男子离婚后将女儿当“出气筒”

家庭本应是孩子温暖的避风港。但在生活中,因为男女双方感情不和产生矛盾的事时有发生,但绝不能成为父母对不愿抚养子女的借口。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与关爱,是基于血缘关系的法定义务。

子女不应为失败的婚姻买单,不能成为父母迁怒的对象。父母更不能以“教育”之名行“家暴”之实,这不是以爱之名的亲情,而是一种违法行为。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权关系纠纷案件,为“家暴”违法行为亮出鲜明的法治态度。



图片来源网络

2015年,小陈的父母婚姻走到尽头,两人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小陈跟随父亲陈某生活,母亲王某获得周末探视权。离异后,由于陈某对前妻有所怨恨,多次强迫小陈拉黑母亲的电话与微信,试图阻挠王某行使约定探视孩子的

权利。

爱心切切的王某为了能见到女儿,便向陈某支付更多的抚养费,以换取正常的探视。然而,这没有换来陈某对小陈真正的关心与爱。他多次在夜晚酗酒,以教育为由,将小陈拍醒责问,只要对回答结果不

满意,就对小陈进行罚站及打骂,不许女儿睡觉。

在一次被父亲殴打后,小陈向同学倾诉了委屈。小陈的同学随即告诉了小陈的母亲并报警。公安机关了解完事情经过后,对陈某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

家暴是抚养权的“休止符”

2024年7月,心痛不已的王某起诉至文昌市人民法院,诉请变更抚养权,请求法院判令女儿小陈归其抚养。陈某在收到起诉材料后却表示自己与女儿关系良好,所谓的“打骂”,只是对子女的正常教育,谈不上“家暴”。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陈某对女儿小陈的殴打行为已经远超出了正常对待子女教育的范畴,已经构成了家庭暴

力。在陈某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其抚养权应予解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子女年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小陈已满8岁,愿意跟母亲王某生活,且母亲王某具有抚养能力。并且在陈某抚养期间,王某也一直关心孩子的生活、心理情况,尽到了母亲的责任。王某完全具有抚养小陈的主观及客观条件。

因此,文昌法院支持了王某的诉求,判决小陈由王某抚养。

民法典是孩子的“护身符”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明确条文强调,子女抚养和监护责任,不因婚姻解体而消逝,这是法律赋予孩子的“护身符”。它像一座坚固堡垒,抵御着因婚姻变动给孩子带来的潜在伤害,确保孩子成长的根基稳固。

承办法官提醒,当婚姻关系走向终结,父母在孩子成长旅程中的角色愈发关键。孩子的成长仿佛一场漫长征途,父母需成为征途上的挚友,倾听他们的心声,给予理解与支持;又要是智慧的领航者,在迷雾重重时,为孩子拨开云雾见青天。若将孩子当作“出气筒”“撒气包”,无异于在孩子心灵花园中肆意践踏,也会触犯到法律。法官希望每一位未成年人,都能享受父母那无微不至的关爱阳光,在爱与呵护下,茁壮成长,拥抱美好未来。

定安公安局: 民警为学生上禁毒课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定安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化身“法治导师”,在定安实验中学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禁毒知识法治课,通过案例讲解、趣味盎然的互动问答,系统讲解各类毒品危害及防范要点,引导学生提升识毒拒毒的能力。

法治课上,针对新型毒品伪装成“奶茶”“电子烟油”等极具迷惑性的形态,以及笑气、甲烷等易被误用滥用的危险化学品,该局治安大队民警兼定安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王传雄着重强调其成瘾性、危害性及潜在风险,引导学生提升识毒能力。同时,围绕“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如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行为、遇到校园欺凌应该如何对待”等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引导学生争做知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